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舉行，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時的所有董事(即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的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48,421,000股股份。持有合共12,311,156,518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会上有權出席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7,488,421,000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香

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告內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鐵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12,304,896,286	99.949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工作只限於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核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